

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 <u>四-五</u> 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全或半</th> <th>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2)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2)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課程)共 <u>128</u> 學分。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u>34</u> 學分。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無。 (三)英文能力檢定：無。 (四)通識課程：28 學分。 1.大學國文 4 學分。 2.大一英文 6 學分。 3.一般通識： 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門課程。 4.資訊素養類課程： 得免修，本系學生如修習，可採計為自然領域 1 學分。 5.本系隸屬 <u>文學</u> 學群，至多採計 1 門該學群課程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請勾選) 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 6.超修之通識課程(請勾選一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採計為外系選修至多 <u>10</u>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7.如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8.其他規定： 本系教師於通識中心所開課程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亦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1)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u>20</u> 學分 若不選修外系或超修通識課程，則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最低應達 54 學分。  本系承認之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超修之 10 學分。 (2)英美文學課程，至少需選修四學期 12 學分。課程名稱如下： 英國文學：中古與文藝復興時期 英國文學：復辟與新古典時期 英國文學：浪漫與維多利亞時期 英國文學：二十世紀迄今 美國文學：二十世紀前 美國文學：二十世紀迄今 超修之英美文學學分得採計為系專業選修學分。 (3)第二外語相關規定：學生需於畢業前選修日文、德文、西班牙文、法文(含本系與全校共同開設課程)，任一語言(一)6 學分，並得計入本系專業必修學分，超修學分列入外系學分計算。 (4)若外文系學生選修全校共同英文課程，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0</u> 學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全或半</th> <th>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無</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無			(2)			八、輔系：外系學生修習外文系為輔系，應在其主修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外文系至少 30 學分(含文學類與語文類課程)，外文系輔系選修科目學分表，詳見外文系網頁。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無																																		
(2)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46</u> 學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全或半</th> <th>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3)英語口語訓練(一)</td> <td>全</td> <td>4</td> </tr> <tr> <td>(4)英語口語訓練(二)</td> <td>全</td> <td>4</td> </tr> <tr> <td>(5)英文作文(一)</td> <td>全</td> <td>4</td> </tr> <tr> <td>(6)英文作文(二)</td> <td>全</td> <td>4</td> </tr> <tr> <td>(7)文學作品讀法</td> <td>全</td> <td>4</td> </tr> <tr> <td>(8)西洋文學概論</td> <td>全</td> <td>4</td> </tr> <tr> <td>(9)語言學概論</td> <td>全</td> <td>4</td> </tr> <tr> <td>(10)英美文學課程</td> <td>半</td> <td>12</td> </tr> <tr> <td>(11)第二外語(一)(日德西法)</td> <td>全</td> <td>6</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3)英語口語訓練(一)	全	4	(4)英語口語訓練(二)	全	4	(5)英文作文(一)	全	4	(6)英文作文(二)	全	4	(7)文學作品讀法	全	4	(8)西洋文學概論	全	4	(9)語言學概論	全	4	(10)英美文學課程	半	12	(11)第二外語(一)(日德西法)	全	6	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 40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3)英語口語訓練(一)	全	4																																
(4)英語口語訓練(二)	全	4																																
(5)英文作文(一)	全	4																																
(6)英文作文(二)	全	4																																
(7)文學作品讀法	全	4																																
(8)西洋文學概論	全	4																																
(9)語言學概論	全	4																																
(10)英美文學課程	半	12																																
(11)第二外語(一)(日德西法)	全	6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限選修文學院各系課程 12 學分。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3 年 03 月 11 日體育室核准簽呈(文號 1031000020)、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09 年 7 月 7 日修訂